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莊淳霖

委員：張麗香、陳廣圻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想了解機關對於即將出監之精神疾病受刑人是否有提供相關職涯規劃、就業服務、安置及家庭修復等出監轉銜機制，使其日

後順利復歸社會？故將精神疾病受刑人出監復歸轉銜機制列為本季視察重點。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 4 季之視察報告。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 111 年 12 月 22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4 次視察會議。於此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

(簡報內容如附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機制	<p>一、為了解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機制，請機關針對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相關作業進行說明。</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101660340 號函頒之法務部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辦理。 2. 遇有多重議題或復歸轉銜困難個案，不定期邀請專業督導或社區支持系統辦理「個案研討」，共同協調研討個案之處遇或離開矯正機關後續轉介等事宜。並邀請臺南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原則南區矯正機關每季輪流主辦，並報告精神疾病者或毒品施用者轉介情形，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3. 本監於 111 年 4 月針對 111 年 7 月期滿收容人出監調查，發現 A 個案有出監安置需求，經綜合評 	<p>貴監辦理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業務皆遵循上級函頒之參考指引流程圖，不定期及定期召開轉銜會議，故本小組無其他意見或建議。</p>

	<p>估 A 個案為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等多元身分出監轉 銜對象，啟動復歸轉銜流程。同年 5 月 26 日召開 個案復歸轉銜聯繫會議，會議決議由高雄市社會 局委託伊甸基金會媒合民間精神疾病康復之家， 出監日由更保臺南分會協助護送至康復之家。</p>	
--	---	--

四、附件(會議紀錄 1 份)

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 小組會議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1年12月22日

▶ 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機制

案例分享

- ▶ 111年5月26日，召開個案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出席單位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更保臺南分會、高雄分會等。
- ▶ 會議決議由高雄市社會局委託伊甸基金會媒合民間精神疾病康復之家。
- ▶ 於111年7月23日出監日由更保臺南分會協助護送至康復之家。



敬請指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莊召集人淳霖

紀錄：林依蓉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麗香、陳委員廣圻

伍、列席人員：李秘書青森、洪調查員振哲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機制

莊召集人淳霖：轉銜會議從去年開始持續進行，針對精神疾病、性侵或身心障礙受刑人出監後的安置狀況都須進行初步且快速的聯繫。報告中所提個案在出監前一天原預定安置處所臨時說無法收容此個案，轉介至另一個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的老人之家完成安置。很多個案出監時只有戶籍在居所，住所又無親人，為棘手問題，需要衛生局精神衛生部門及社會局協助。恰巧兩位委員也是衛生局及醫院人員，若在相關會議場合可以提供一些意見或建議，幫助這些受刑人出監後找到適宜場所生活，對監方會很有幫助。昨天去高監參加性侵轉銜會議，該名受刑人的戶籍處所不適合做電子監控，高雄地檢跟臺南地檢的觀護人都判斷該地不適合作為其生活地，故該名受刑人雖已通過假釋，卻仍無法出監。此種情形雖經會議討論，仍然無解。如果能夠找到適合該名收容人出監後容置的場地，希望大家不吝提供相關資訊，讓這類型受刑人能順利離開監所，復歸社會。以上為本人簡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張委員麗香：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午安，想請問主席剛剛所提到該名配戴電子腳鐐收容人無法回到戶籍地，該環境為什麼不適合他居住呢？

莊召集人淳霖：首先評估該場地附近是否有女性居住，再來會確認訊號是否能即時傳遞以及共同居住者是否有能力可以監控他，主要以這三點做為主要評量依據。

張委員麗香：所以它有點像電子圍籬的概念，如果手機收訊不好就無法即時的監控？

莊召集人淳霖:因為它有時間性，限制該收容人在晚間固定時間前必須回到該處所，若沒有回去就視為違規，就會通報警局。

張委員麗香:所以它有點像之前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若居住環境收訊不好就無法發布警報。

莊召集人淳霖:就會發生沒有收到訊號的狀況，觀護人就會通知法警室連繫轄區警局前往訪查。

李秘書青森:假釋通過還可以不讓受刑人出監嗎?

莊召集人淳霖:因為針對性侵假釋出監受刑人有規定，須尋找適當場所後由地檢署評估。若地檢評估認為該安置處所不適合，就不會核發保護管束命令，該收容人則無法順利出監。

李秘書青森:性侵者在其獲准假釋前不是已經完成評估嗎?

莊召集人淳霖:它是針對再犯風險評估，但假釋獲准後觀護人還是要針對安置處所進行評估。變成它是一種雙重機制，可是這個機制也會形成一種盲點，造成只要安置場域被評估為不適當，監所就有更多壓力要幫忙協助尋找適當安置處所，而監所也會需要更保的支持。說真的性侵犯的部分，只要有戴電子腳鐐，本來就算有意願幫忙的廠商也會卻步，擔心同住的其他更生人會對這個個案有言語上的刺激或歧視造成衝突，導致這個個案因此違反規定又會再回到監獄。這個性侵個案連續性侵特種行業的女性6次，觀護人評估危險性較高，所以才要求其配戴電子腳鐐。

李秘書青森:性侵及性騷擾的案子的確都很棘手，假釋時進行風險評估也相當不易。

莊召集人淳霖:其實像精神疾病者如果有拿到殘障手冊，相關安置會比較有機會，這部分請教一下兩位委員。

張委員麗香:如果有取得低收入戶證明，亦可由社會局協助與有配合的私人療養機構進行安置。

李秘書青森:本監協助出監復歸轉銜的對象多為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患者，性侵犯者由性侵專監負責。

莊召集人淳霖:今天謝謝秘書的分享及洪調查員的報告，那各位委員如果沒有

其他問題，我們會議就進行到此，謝謝各位。

捌、臨時動議:

莊召集人淳霖:提議明年度起由張委員麗香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主持嗣後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4 時 40 分

壹拾、會議照片

